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775-01 号

致：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立股份”）的委托，担任鼎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1号），本所律师就鼎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鼎立股份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立股份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鼎立股份提供的股东持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立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276,020	19.01
曹亮发	173,403,324	9.89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宋雪云	31,212,344	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9,735	1.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张朋起	19,999,169	1.14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奥狮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0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26,600	0.9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项规定: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控制权变化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鼎立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鼎立股份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鼎立股份提供的股东持股情况说明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3,276,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为鼎立股份的控股股东,鼎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宝星。

2016 年 8 月 8 日,鼎立集团与张朋起签署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鼎立集团将其持有的鼎立股份 133,000,00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协议转让给张朋起。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之前,鼎立集团持有公司 19.01%的股份,曹亮发、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9.89%、7.59%的股份,鼎立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大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因此,鼎立集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前鼎立集团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宝星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朋起及一致行动人、鼎立集团、曹亮发分别持有公司 15.18%、11.43%、9.89%的股份,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鼎立股份第一大股东。由于鼎立股份前三大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对较为接近,且第一大股东张朋起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公司股东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鼎立集团、曹亮发已出具声明,上述三方之间未签署关于鼎立股份控制权安排的相关协议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上述三方均为相互独立的主体,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未将其股东权利委托给上述三方中的另外两方行使,或与另外两方实施任何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其他行为;公司亦出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外,鼎立股份未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或说明函。因此,鼎立股份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权变化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许宝星、许明景、张朋起、孙潇桐、曹文法、曹剑、严法善、童兆达、魏巍为公司董事,其中严法善、童兆达、魏巍为独立董事,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前三大股东各有两名董事席位,根据鼎立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控股权变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张朋起先生为董事长,许明景先生为总经理,孙潇桐先生为财务总监,姜卫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鼎立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高级管理层或对高级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

4.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治理结构调整

根据张朋起出具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目前无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关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鼎立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张朋起需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及拥有的董事席位行使表决权,前述披露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四、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层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层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从而对鼎立股份形成控制；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鼎立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认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刘焕志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二〇一六年 八 月 十 一 日